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第六點附表二修正對照表

**第六點附表二**

**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**

| 修正規定 | | | | | 現行規定 | | | |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災害別 | 主管  部會 | 甲級災害規模：通報至行政院 | 乙級災害規模：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| 丙級災害規模：通報至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| 災害別 | 主管  部會 | 甲級災害規模：通報至行政院 | 乙級災害規模：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| 丙級災害規模：通報至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|
| 森林火災 |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| 延燒面積二百公頃以上。 | 延燒面積一百公頃以上，未滿二百公頃者。 | 延燒面積未滿一百公頃者。 | 森林火災 |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| 被害面積二十公頃以上者或草生地五十公頃以上。 | 被害面積十公頃以上，未滿二十公頃者。 | 被害面積未滿十公頃者。 | 森林火災「被害面積」於實務救災上較不易精準判定，「延燒面積」係林火蔓延範圍之面積，於救災過程中易觀察測繪，且實務上，草生地、竹林之森林火災雖延燒快速，但不易擴大為大型災害，爰森林火災之各級災害規模通報要件修正以「延燒面積」為通報基準，並依據實務救災經驗，修正面積級距，以提升通報準確性與即時性。 |